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04.2—201X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ization-part 2: Evaluation of good practic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9-05)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组织	2
7 评价程序	2
8 复审	4
9 投诉	5
附录A（规范性附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拟分为如下部分：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

本部分为GB/T 20004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随着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我国的一些社会团体已经开展了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提出了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行为规范，以引导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朝着规范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发展。为了评价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对GB/T 20004.1的符合情况，并给评价机构提供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统一尺度，特制定本部分。

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

1 范围

GB/T 20004的本部分规定了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复审等方面的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评价机构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0091-2006、GB/T 20004.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社会团体 social organization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注：在标准化领域，社会团体通常指依法成立，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

[GB/T 20091-2016，定义2.7，本定义增加了注。]

4 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

4.1 自愿

评价机构在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4.2 公开

评价机构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规则及结果应公开透明。

4.3 公平

评价机构应适用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地、公正地对待每一个社会团体，并通过适当的程序规则保持正义和中立。

4.4 独立

评价机构应独立开展对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控制。

5 评价指标

评价机构对社会团体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见附录A。

6 评价组织

6.1 评审委员会及委员

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和来自社会团体、企业、政府、消费者、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委员构成，且不同类型委员的数量应尽量平衡，每种类型的委员应至少有2名且最多不超过4名，委员的总人数应不少于13名。

评审委员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与被评价的社会团体之间没有利害关系；
- b)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c) 始终保持公正的立场，而不代表其所在单位的利益。

6.2 会议要求

6.2.1 评价机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6.2.2 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应有参会评审委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 评价程序

7.1 申请

7.1.1 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已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了基本信息公开，且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或收到反对意见后与提议方最终达成了一致。

——按照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5项以上(含5项)团体标准；且该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都已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布。

7.1.2 社会团体自愿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材料包括：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文件，以及按照该程序制定并发布的截至到提交日期之前的所有团体标准的清单、标准文本以及证明这些团体标准的制定符合程序文件和团体相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中的投票文件、会议纪要、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文件和团体标准版权处置文件的复印件等文件。

——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运行制度文件；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文件；

——团体标准的专利政策和版权政策文件；

GB/T 20004.2—201X

-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文件；
- 社会团体对投诉的处理（如果有的话）；
- 社会团体的章程。

7.2 受理和公众评议

7.2.1 评价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评价机构将申请材料退回社会团体。

7.2.2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评价机构通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级期刊或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接受评价的社会团体名单。社会公众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公告的社会团体进行评议。具体期限由评价机构规定。社会公众进行评议时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3 整理评议材料和组织评审会

7.3.1 评价机构对收到的公众评议材料进行核实和整理。

7.3.2 评价机构将7.1.2中的相关材料连同核实整理后的公众评议材料发送给评审委员。

注：如果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多于5项，评价机构抽取其中5项团体标准发送给评审委员；如果该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为5项，评价机构将这5项团体标准发送给评审委员。

7.4 召开评审会

7.4.1 评价机构应在公告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

7.4.2 评审委员应依据收到的7.3.2中的材料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7.4.3 评审委员在评审时，应：

- a) 按照表A.1中的二级指标逐项评价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行为是否满足表A.1中的指标要求；
- b) 对每项评价指标都仔细斟酌，认真考虑社会团体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符合其标准制定程序、编写规则和管理规则的实践、行动、记录和报告；
- c) 对7.4.2中的每一项公众评议都进行考虑，并给出该公众评议是否成立的结论。

7.4.4 评审委员有权就某个评价事项提出讨论。

7.4.5 评审委员在综合考虑和评判的基础上给出自己对该社会团体的良好行为评价是否为通过的结论。

7.4.6 当有参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评审委员的评价结论为通过时，对该社会团体的良好行为评价结论为通过。

7.4.7 评价机构应对每项评审都做好会议记录和文档保存。

7.5 评审结论的批准和通知

7.5.1 对于评价结论为通过的社会团体，应将社会团体名单和评价结论报评价机构的决策层批准通过。评价机构应将经决策层批准后的结果书面通知被评价社会团体，并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级期刊或媒体上公布其名单。

7.5.2 对于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社会团体，评价机构应将评价结果书面通知该社会团体。

7.6 复议

7.6.1 社会团体如对其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评价机构在对社会团体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过程中违反了公开、公平、独立原则或相关规定并对评价结果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可以向评价机构提起复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7.6.2 评价机构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对社会团体提供的复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判定。如果判定复议申请成立，评价机构应按7.2-7.5的要求对社会团体重新进行评价。如果判定复议申请不成立，评价机构应书面通知社会团体，并维持原有的评价结果。

8 复审

8.1 复审的发起

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评价机构应自该社会团体通过良好行为评价之日起，每隔3年进行一次复审，以确保社会团体遵循良好行为准则。

8.2 复审内容

复审的内容包括：

a) 社会团体的以下文件与上次复审（如果是第一次复审，则是通过评价）时的变动情况：

-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管理运行制度；
-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
- 团体标准的专利政策和版权政策；
-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
- 社会团体的章程。

b) 新制定的团体标准

自上次复审（如果是第一次复审，则是通过评价）后新制定的团体标准，以及证明这些团体标准的制定符合程序文件和团体相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中的投票文件、会议纪要、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文件和团体标准版权处置文件的复印件等文件。

8.3 复审程序

8.3.1 开展复审

8.3.1.1 评价机构向被复审的社会团体发出复审通知，同时要求社会团体提供8.2中的待复审的资料清单以及相关信息。

8.3.1.2 被复审的社会团体提交复审资料至评价机构。

8.3.1.3 评价机构依据社会团体提交的复审资料，按照7.4.3a)和b)的要求对社会团体进行复审，必要时可赴社会团体进行现场调查。

注：如果自上次复审后，该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少于3（含）项，则复审全部标准；如果自上次复审后，该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多于3项，评价机构抽取3项进行复审。

8.3.2 形成复审结论

8.3.2.1 评价机构根据复审情况形成复审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评价机构决策层批准通过。

8.3.2.2 评价机构将经决策层批准通过的复审报告发给被复审的社会团体。

8.3.3 整改

8.3.3.1 如果复审报告的结论中认为社会团体符合良好行为的要求，则该社会团体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结果继续有效。

8.3.3.2 如果复审报告的结论中认为社会团体不符合良好行为的要求，评价机构应要求社会团体整改。

8.3.3.3 社会团体应针对复审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提供整改计划，并提交评价机构。

8.3.3.4 社会团体应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后向评价机构提供整改报告。

8.3.4 评价机构对整改结果的处理

8.3.4.1 评价机构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赴社会团体进行现场调查，给出整改审查结论，并报评价机构决策层批准通过后将结果通知社会团体。

8.3.4.2 如果社会团体没有进行整改或者对社会团体的整改审查结论为不合格，评价机构应撤销对该社会团体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认可。

8.3.4.3 评价机构应将撤销的决定通知该社会团体，同时通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级期刊或媒体发布公告。

9 投诉

9.1 投诉的发起

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某一通过了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违反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基本原则，则可向评价机构投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9.2 投诉的确定

9.2.1 评价机构在收到投诉后，应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后判定投诉是否成立。

9.2.2 如果评价机构判定投诉不成立，评价机构应通知投诉人。

9.2.3 如果评价机构判定投诉成立，评价机构应确定协调员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的社会团体召开协调会。

9.3 协调会

9.3.1 评价机构召开协调会，由协调员进行协调。

9.3.2 如果协调会上投诉人和被投诉的社会团体就投诉内容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则投诉处理结束。如果在协调会上投诉人和被投诉的社会团体未能就投诉内容协商一致，则由协调员根据未能协商一致的投诉内容要求被投诉社会团体进一步给予反馈，并确定召开听证会。

9.4 听证会

9.4.1 评价机构成立听证小组。听证小组组长由来自评价机构的人员担任。投诉人和被投诉社会团体各派不超过3人参加听证会。

9.4.2 听证过程包括双方的陈述、提问和回答。听证结束后，听证小组形成听证报告并报评价机构决策层通过。

9.4.3 如果听证报告中的结论认为社会团体符合良好行为的要求，则该社会团体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认可继续有效。如果听证报告中的结论认为社会团体不符合良好行为的要求，则评价机构应要求社会团体结合听证报告按照8.3.3.3和8.3.3.4的规定进行整改，并按8.3.4的规定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

表A.1规定了对社会团体进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指标。

表A.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团体成员参加标准化活动	开放性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应向所有团体内成员开放。
	公平性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中其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透明性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应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提供团体标准化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
	协商一致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应符合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获得团体成员普遍同意。
	促进贸易和交流	团体标准宜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标准化组织机构	机构的组成	社会团体应设置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决策机构的功能	决策机构应实现以下功能: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决策机构的工作要求	决策机构应有明确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且这些内容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管理协调机构	管理协调机构应实现以下功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管理协调机构的工作要求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应有明确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且这些内容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标准编制机构	标准编制机构应实现以下功能: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标准编制机构的工作要求	标准编制机构应有明确的组建原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且这些内容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投诉机制	投诉机制的要求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中应明确团体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的投诉权限、投诉内容,以及团体内相关机构处理成员投诉的程序和要求。
	投诉机制的原则	社会团体的投诉机制应符合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社会团体对投诉的处理	社会团体对投诉的处理（如果有的话）应符合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总体要求	社会团体应制定并发布自己的知识产权制度；且其知识产权制度中应至少包含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和团体标准版权政策。
	知识产权政策的证明材料	证明团体标准的制定符合其知识产权政策的证明文件。
	专利政策的要求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主体的披露要求； ●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应获得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的许可承诺； ● 对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应及时公开； ● 专利权转移或转让后，应明确许可承诺让渡给新专利权人的要求。
	版权政策的要求	团体标准的版权政策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 起草人和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 ●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 ●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 社会团体以其他组织或机构的标准为基础制定其团体标准时版权的处置。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代号	社会团体应通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注册获得其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	社会团体应制定其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且团体标准编号应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程序的制度化	社会团体应制定并发布自己的标准制定程序。
	程序制定的原则	团体标准制定的各阶段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程序的公开	社会团体的标准制定程序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并获得通过。
	程序的阶段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至少包含立项、征求意见、批准、发布和复审五个阶段。
	各阶段的内容	团体标准制定的各阶段都应明确其工作内容、工作主体、期限、进入下一阶段的条件等。
团体标准的编写	编写规则的制度化	社会团体应制定并发布自己的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编写规则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应符合GB/T 1.1的要求且团体标准结构应至少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技术要素。
	编写规则的证明材料	团体标准文本的编写符合该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编写规则。

参 考 文 献

- [1]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2]《WTO/TBT 协定》的附件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